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颜少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颜少聪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82民初1776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调处中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